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讀莊天下篇疏記

錢基博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錢基博著

國學小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記疏篇下天子莊讀

著博基錢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OMMENTARY ON CHANG TZU

TIEN SHA PIEN

By

TSIEN CHI PO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B
三
分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敘目

總論

墨翟禽滑釐宋鉞尹文

彭蒙田駢慎到關尹老聃

莊周惠施公孫龍

附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考論

右讀莊子天下篇疏記四篇，都三萬言，而未附以考論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者，蓋權論儒道，兼覈刑名，將匡莊生所未逮，而極鄙意之欲言也。謹次述作之指而系之於篇曰：所以嚴造疏之規者四：一曰

敘目

「以子解子。」一曰『稽流史漢』，一曰『古訓是式』，一曰『多聞闕疑』。凡微言大義之寄墨之言解以墨子書，老之言解以老子書，莊之言解以莊子書，公孫龍之言解以公孫龍子書。其書之後世無傳焉者，則解以所自出之宗。如宋鉞之明以墨，田駢慎到之明以老莊，惠施之明以老莊，猶不足，則旁采諸子書之言有關者，如宋鉞之明以荀孟。此之謂『以子解子』。凡辯章流別之事，立乎千載之後，而武斷千載以前，無徵不信，寧可鑿空，必稽之太史公書，漢書藝文志以求其信。此之謂『稽流史漢』。凡名物訓詁之細，陸氏釋文有置之不解，解不可通者，必稽訓於古經古子古史以求義之所安。如解『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則據韓非書『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旁證春秋穀梁傳疏，國策秦策註，漢書律曆志註以明『參』之訓『交互』，而正釋文訓『參宜也』之非。解『內聖外王』，則據莊子天道，天運，天地諸篇，旁證韓詩外傳，白虎通，說文以明『聖』之古訓『通』，『王』之古訓『往』。解『椎拍輓斷』，則據老子書旁證史記集解，廣雅釋詁以明『椎拍輓斷』之即老子『挫其銳解其紛』之義。此之謂『古訓是式』。其有不可知者，謹體莊生齊物『知止其所不知』之指，數聖人之『存而不論』，而不敢彊不知以爲知焉，蓋闕如也。此之謂『多聞闕疑』。凡右所陳，私立規約，以爲有必不可畔者，而後其

法嚴而銓始真。此造疏之規也。時賢好爲疑古，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隨時抑揚，苟以譁衆取寵，輒云『太史公書違戾』；又以諸子出於王官，亦劉歆之不拔。此則漢書藝文志譏稱『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而致患於『辟儒』者也。余讀五經諸子史家之書，於說之有相關者，罔不參證以校其異同，互勘以明其得失，所謂『以參爲驗，以稽爲決』者也。囊括羣言，約之是篇，將以徵古說之不刊，祛時論之妄惑。其間可得而論定者，本事三，附及二。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莊子之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漢書藝文志稱『某家者流，蓋出於某官』，皆按莊生之此篇，斯徵無誣於來者。二，『內聖外王之道』，莊子所以自名其學；而奧旨所寄，盡於逍遙遊齊物論兩篇；蓋逍遙遊，所以喻衆生之大自在；而齊物論，則以闡衆論之無不齊。則是逍遙遊者，所以適己性，內聖之道也；齊物論者，所以與物化，外王之道也。若乃權度百家，見義於篇，則有能明『內聖外王之道』而發之者，道家之關尹老聃莊周是也。有闡不明『內聖外王之道』而鬱不發者，其它諸家是也。然其中亦有辯有內而不『聖』，外而不『王』者，墨者之墨翟禽滑釐，辯者惠施桓闢公孫龍之徒是也。有力求『外王』而未能『內聖』者，道者之支與流裔彭蒙田駢慎到是也。有欲爲『內聖外王』而未底

其境者，墨者之支與流裔宋鉞尹文是也。有已底『內聖外王』而未造其極者，莊周之自斂是也。獨許關尹老聃爲『博大真人』。惟『博大』斯『王』；惟『真人』乃『聖』；『內聖外王之道』，庶幾在是耳。三，惠施『歷物之意』，『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多本莊子爲道家之旁門，故以次莊周之後，猶之宋鉞尹文爲墨者之支流，故以次於墨翟之後也。然而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有不與惠施同者。蓋惠施發其意以成假設，而辯者歷於物以相證實，故不同也。大抵道者體『道』以得『德』，內證之神明。而惠施『歷物』以徧說，外證之物理。夫惟道者『抱一』，『守靜』，乃能知化而窮神。至於惠施『外神』，『勞精』，不免『用知』之『自累』。此惠施之所以不如『道者』也。然惠施『歷物之意』，而不具體，猶爲『秉要執本』。至辯者具體『歷物』，而不詳其意，益流詭辯飾說。此又每況愈下，辯者之所爲不如『惠施』者也；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而尋聲逐響者，方謂惠施公孫龍爲別墨，而祖述墨辯，以正別名顯於世。於戲！太史公不云乎：『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未易爲淺見寡聞者道也。』此本事三也。附及二者：一據荀子正名篇，以闡漢書藝文志『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之指；則因闡『以名爲表』之說而附及焉者也。一據莊子在宥天道兩篇，以徵漢書藝文志『道家者流秉要執本』之

爲『君人南面之術』則因發『百官以事爲帝』之指；而附及焉者也。如此之類，不更僕數！匪徒一家之疏記，將發九流之筭論。然有一義，漏未銓敍：莊生著篇以論衡天下之治方術者，曰墨翟禽滑釐；曰宋鉞尹文；曰彭蒙田駢慎到；曰關尹老聃；曰莊周；曰惠施公孫龍。五者皆許爲出『古之道術』，而不私『道』爲一家之所有；且歷舉其人，明其殊異，而不別之曰某家某家。有漢書藝文志著錄其書，隸之一家，而此明其殊異者，如田駢之別出於關尹老聃，而關尹老聃之後，又別出莊周；漢志則并隸其書入道家。尹文亦別出於惠施；而漢志則并隸其書入名家是也。有漢書藝文志著錄其書，析隸兩家，而此舉以並論者，如漢志宋子十八篇，著小說家，尹文子一篇著名家，而此以尹文與宋鉞並論；漢志田子二十五篇著道家，慎子四十二篇著法家，而此以慎到與田駢並論是也。蓋諸子之別某家也，始著於史談之論六家要指；論定於劉向父子之校諸子略，徒以便稱舉明概念耳，非其本真如此。按之莊生此篇而可知也。余論莊生此篇以授及門，壬戌以來，四年六度矣，今年第七度也。鄙懷所陳，儻有違於時賢；然余讀漢書儒林傳，至轅固之詔公孫宏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毋曲學以阿世！』輒悚仄起敬，爲慕其人也。我則知免矣，寧獨以誦說莊生哉！君子道貴自立，時有利鈍，非所逆計也。無錫錢基博自敍於京師西郊清華園之

古月堂。時則中華民國之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徒以彊藩稱兵，民政解網，國且不國，何有於民。流離死亡者，百萬不盡數。赤地千里，城門晝不開者三日。戎馬生郊。天下洶洶，未知何時可已。而僕家居江南，蚤毀其室，方躋彊仕之年，重閱有生之酷；卽此足以剗心去智，齊得喪，一成毀，放乎自得之天，而不以稽我神明；寧必以梁元帝圍城講老子爲大厲哉！斯固聖者之遂命，而爲莊生之所許已。

總論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

博按：此篇總論『天下之治方術者』，故以篇首『天下』二字爲題。兩語蓋言天下之治方術者，皆以其所有之方術，爲人之所莫加也；意極顯明。而郭象註深求之，謂『爲其所有爲，則眞爲也；爲其眞爲則無僞矣；又何加焉。』則說迂曲而不易曉矣。古書有深求而益晦者，此類是也。

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

博按：『無乎不在』四字，莊子書明道之第一義諦也。莊子齊物論曰：『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又曰：『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其次以爲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其次以爲有封焉，而未始有是非也。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此言道虧於有所在也。又齊物論曰：『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爲是而有

眇也。』郭象註：『道無封，故萬物得恣其分域。』知北游曰：『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耶？」曰：「在稊稂。」曰：「何其愈下耶？」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耶？」曰：「在屎溺。」東郭子不應。莊子曰：「夫子之問也，固不及質。正獲之間於監市履稀也，每下愈況。汝唯莫必，無乎逃物，至道若是。」』此言道在於『無不在』也。安有『天下之治方術者』，而無當於『古之所謂道術』，而不爲道之所在者乎？老子言道德，此篇言道術。老子曰：『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然則自然之理之謂『道』，而得『道』之謂『德』。『德者，得身也。』（韓非子解老。）行『道』之謂『術』。『術』，『路也』。（後漢書馮衍傳註。）『所由也。』（禮記樂記『然後心術形焉』註。）『有封』，『有是非』，則虧於『道』。『未始有封』，『無乎不在』，則全於『道』。此『道』之所以有成虧也。賈子新書道術篇曰：『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其末者謂之術。虛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無設施也。術也者，所以制物也，動靜之數也。凡此皆道也。』此『道』之所以不廢『術』也。『術』者，所以行『道』也。『汝惟莫必，無乎逃物，至道若是』，故曰『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惟虛乃能容。

物；不師成心，不爲意必，而理無不賅，物無乎逃矣。

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

博按：此莊子設問道既無乎不在，則神聖明王何由降出，獨與衆異，而答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也』。（老子第二十二章。）『聖』之爲言，通也。（白虎通聖人篇：『聖者，通也。』說文耳部：『聖，通也。』它書不具引。）『王』之爲言，往也。（韓詩外傳：『王者，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說文王部：『王，天下所歸往也。』它書不具引。體道之謂『聖』，故曰『有所生』；行道之謂『王』，故曰『有所成』。莊子此篇，蓋通論『天下之治方術者』，而折衷於老子，可以老子之言明之。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王弼註：『萬物之生，吾知其主。』（老子第四十二章。）此『聖有所生』原於『一』也。又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王弼註：『萬物萬形，其歸一也；雖有萬形，沖氣一焉。』（同上第四十二章。）此『王有所成』原於『一』也。老子又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老子第二十五章。）此『聖』

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也。按『王』者往也，往卽『逝』，（爾雅解詁：『逝，往也。』）莊子天地篇：『沛乎其爲萬逝也。』郭象註：『德澤滂沛，任萬物之自往也。』而『逝』之『曰反』，卽『周行也』。莊子之所謂『王有所成』者，謂惟邁往有所成也。老子之云『王亦大』者，『大』之義，卽莊子云『無乎不在』，云『王亦大』者，謂道之獨往獨來，無所不周普，所謂『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也。故曰『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不『反』則『殆』，不『反』則『改』，則『聖』有所生於『一』者，而『王』不必還成『一』矣。『此』道之所以大『周行』，而孔子傳易必繫之曰『周流六虛』也。余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莊子之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正可於此篇參之。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五是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梁啓超莊子天下篇釋義曰：『「老弱孤寡爲意」文不可通。疑「爲意」二字當在「養」字下，文爲「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皆有以養爲意。」』）民之理也。

博按此莊子所以品次『天下之治方術者』。自莊生觀之，『天下之治方術者』，道者爲上；儒次之；百家之學又次之；而農家者流爲下。蓋孟子譏爲神農之言者，謂『以百畝之不足爲已憂者，農夫也！』（孟子滕文公上）。漢書藝文志曰：『農家者流，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所謂『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莊子庚桑楚又譏之曰：『簡髮而櫛，數米而炊，竊竊乎又何足以濟世哉！』以故次之於末而略不詳說焉。斯固卑之無甚高論矣！獨道者『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不離於精』，『不離於真』，而『兆於變化』，『所謂『配神明，醇天地』者也；（『配神明，醇天地』見下文。）故翹然首舉爲『天人』，爲『神人』，爲『至人』，爲『聖人』。而儒者『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則爲『君子』。『君子者』，儒家者言以示人範者也；故以廁於『天人』，『神人』，『至人』，『真人』之次；雖不如道者『配神明，醇天地』之於道最爲高；而『順陰陽』，『明教化』，『以助人君者也。』（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至『百官』，『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以此相齒』，

『以事爲常』此則儒者荀子所謂『循法則度里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荀子榮辱篇）。若曰『名法諸家之學，蓋百官之以相齒而常有事』而爲漢書藝文志云『某家者流出於某官』之所本也。博按：『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之『以』，卽承前『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之四『以』字而言；若曰『四者，百官之持以相齒而事事也』所謂『以法爲分』者，『分』當讀符問切，『制也』（荀子榮辱篇）『詩書禮樂之分乎』註決也。（文選答賓戲：『烈士有不易之分』註）決事必以法爲準；此法家之正義也，可以法家言明之。所謂『法』者何也？管子七法曰：『尺寸也，規矩也，繩墨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何謂『以法爲分』？管子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威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常之數，不可差以長短。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此之謂『以法爲分』也。故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令者所以使人知事。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此著於管子七臣者也，雖然，『分』之必以『法』

者何也？慎子威德篇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羣書治要引慎子曰：『夫投鉤分財，投策分馬，非鉤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賜，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也。』此『分』之所爲必以『法』也。所謂『以名爲表』者，荀子儒效篇『行有防表』。註：『表，標也。』『以名爲表』，蓋名家之學；而漢書藝文志推論『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余讀諸子書善言禮者，莫如荀子；而闡『以名爲表』之旨者，故莫審於荀子也。其見意於正名篇者曰：『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辯，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焉。故析辭擅作，民以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辯訟，則謂之大奸；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然則亂名之罪，比於犯法矣。此『以名爲表』之說也。雖然，儻表之不以『名』，則奈何？荀子則重申其指曰：『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玄紐，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別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正與漢志『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之指相發。故曰：『名不正，則言不順。』無名，則何以表焉。此『表』之所爲必以『名』也。惟儒者正名以齊禮，而法家稽名以準法。尹文子大道上曰：『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萬事皆歸